

東京國際交流學院

~ 招生簡章 ~

招收種類： 就學生（日本語學校學生）

1月生：1年零3個月課程（截止日期8月15日）

4月生：2年制課程（截止日期10月15日）

7月生：1年零9個月課程（截止日期2月15日）

10月生：1.5年制課程（截止日期4月15日）

報考資格： 具有高中畢業學歷、成績優秀、身體健康、希望在日本繼續成就學業者

選考方法： 資料審查、面試、筆試（日語、數學、作文）

學校住所： 日本國東京都八王子市千人町2-3-16

報名費： 25,000 日元（資料審查合格後交納）

就學費用：（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簽發後交納）

入學金	學費(1年)	教材費(1年)	設施費(1年)	合計
50,000 日元	580,000 日元	20,000 日元	30,000 日元	680,000 日元

住宿費用：304,000（半年）（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簽發後交納）（單位日元）

房費	光熱水電費	管理費	修繕積累金	備品費	住宿保證金
180,000	30,000	14,000	35,000	25,000	20,000

※ 在房體及設施無損壞的情況下，退寮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

*不住學校宿舍的情況

- 1 原則上在不住學校宿舍的情況下，學校不負責找住宿地方。
- 2 學校只允許在八王子周邊居住。
- 3 如果有同住者的話，需要像學校提出「同居同意書」（學校指定用紙）、同住者的住民票或者登錄證原票。

申請人本人須提交的材料：

- ① 入學申請書（用本校規定格式）
- ② 履歷書（用本校規定格式）
※最終學校畢業超過5年的，須在就學理由中結合經歷詳記就學目的和畢業後去向等。
- ③ 照片（4cm×3cm）8張（3個月以內拍攝的正面免冠照片，數碼快照不可）
- ④ 畢業證書（最終畢業學校的原本、當年即將畢業者可提交預定畢業證明書）
- ⑤ 最終學校成績證明（在籍全期間）
- ⑥ 中國教育部出具的高考成績認證報告
- ⑦ 日本語學歷證明或其他等級證書
（要求具有4級以上日語能力，或150小時以上日語學習經歷）
- ⑧ 護照複印件（仅限已辦完護照的）
- ⑨ 戶口本複印件（首頁、戶主页及全家人各頁）※必須明確記有現在的居住地、工作單位（學校）、職務和學歷，並與所提交的資料內容相符。另複印件要求是首次複印，且字跡清晰，並須在複印件上注明複印日期，複印人及與申請人的關係。
- ⑩ 在職證明（仅限畢業後已參加工作者）

经费支付人须提交的资料（分以下4种情形,任选一种）：

1. 本国的父母、近亲作经费支付人时

- ① 经费支付书（用本校规定格式）
- ② 亲属关系公证书
- ③ 银行存款证明（存款数额须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美元、日元、人民币均可）
- ④ 银行存款形成过程证明材料，如明确记有三年间存取款过程的存折复印件等。但复印件要求是首次复印，且字迹清晰，不清晰处需附加说明。并须在复印件上注明复印日期、复印人及与申请人的关系。
- ⑤ 在职证明（需明确记载所任职务及任职起始年月）
- ⑥ 收入证明（需明确记载最近三年的工资收入状况和纳税金额与方式）
- ⑦ 纳税证明（需明确记载年收总额和个人收入所得税总额）
- ⑧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检章清晰）

※以上各种证明上均须记有发行机构及负责人的职务、姓名(签字及印章)及机构所在地、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2 在日亲属作经费支付人时

- ① 住民票（同一家族全员、非日本国籍者提交“外國人登録証明書”）
- ② 在职证明（公司经营者:法人登記謄本の原本，自營業者:確定申告书复印件）
- ③ 过去三年的記有每年总收入的課税証明書
- ④ 銀行存款証明
- ⑤ 经费支付书（用本校规定格式）
- ⑥ 与申请人关系的公证书等关系证明材料
- ⑦ 银行存款形成过程证明材料（存折复印件等）

3 日本以外的海外亲属作经费支付人时

- ① 经费支付书（用本校规定格式）
- ② 銀行存款証明（存款数额须相当20万元人民币以上，美元，日元均可）
- ③ 身份証明書
- ④ 記有收入的在職証明書 and 纳税证明书
- ⑤ 亲属关系公证书
- ⑥ 银行存款形成过程证明材料（存折复印件等）

4 企业派遣时

- ① 经费支付书（用本校规定格式）
- ② 銀行存款証明（存款数额须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美元，日元，人民币均可）
- ③ 记有派遣目的，必要性及派遣期间的证明书
- ④ 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

注意事項：

- ◎ 各种申请资料的有效期为三个月。
- ◎ 所有资料均需提交电脑打印的日文译文。
- ◎ 除毕业证，日语能力试验合格证之外，其他申請资料概不退还。
- ◎ 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交付後交納的学费，除驻华日本使馆不签之情形外(需提交相关证明)，概不退还。

東京國際交流学院 平成19年2月31日改定

1、履歷書（その1）

- 「出生地」处写到市，即「～省～市（县）」
- 「本国住所」及其他与住所有关的地方，要明确具体地写到门牌号。
- 「學歷」的「所在地」处，要求把学校住所具体写清到××号；「入学、卒業年月日」处，写到×年×月即可；大学毕业的请提交网上学位查询结果。
- 日本語学校的「就学年数」填写时，要注意与所开证明一致，详细注明小时数。

2、履歷書（その2）

○就学理由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① 来日目的 即来日学习什么，因何产生了来日学习的想法。
- ② 来日必要性 即在你想学的领域日本如何先进，有何独到之处，在日学习的益处等。
- ③ 日语能力 已具备初步的听说能力。
- ④ 经费保证 重点阐述足以在日安心学习的经费保障。
- ⑤ 来日计划 即来日后的学习计划。
- ⑥ 遵纪守法 略表来日后遵纪守法、学成回国的决心。

○學習予定期間：4月生：当年4月～后年3月 7月生：当年7月～后年3月
10月生：当年10月～后年3月 1月生：当年1月～明年3月

○「希望先学校名」「希望学科」要确实查清该学校确有该学科后再填。

☆注：以上两项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亲笔填写。

3、經費支弁書

○「經費支弁の引受経緯」

即与申请人的关系。为何作申请人的经费支付人，如何有能力支付申请人在日留学期间的一切费用。

○学费 「生活費」月額 100,000 円左右

○支弁方法

因人而异，但须注意强调「学费回到学校制定的账户，生活费汇到学生个人在日本开设的个人账户上」。

☆注：「經費支弁書」必须由經費支弁人本人亲笔填写并盖章。

☆户口本上的记载内容要求与即将递交的材料完全一致，故不符之处请到当地派出所申请变更，而后将复印件附上。

☆存折的复印件，要求能够证明经费支付人「在职证明」及「收入证明」的真实性，即每月确实有与「收入证明」相当的数额入账，注意保持存款证明，收入证明和存折的三位一体。

☆如有经费支付人所在公司及申请人毕业学校等的简介、网页打印或电话号码本相关页的复印等也请附上，以佐证相关证明的真实性。

以上

東京國際交流学院

2006年12月31日